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4〕16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规定，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

二、《目录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建议，报市政府予以调整。

市政府办公室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晋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晋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	市生态环境局
2	晋城市消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35）	市消防救援支队
3	晋城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	市消防救援支队